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037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鑫川

訴訟代理人　江肇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麥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茗韶

被　　告　吳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０年三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０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求為判決命被告麥斯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麥斯通公司）、張茗韶、吳秀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6,933元，及自民國110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78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。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聲明為如主文第1

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159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吳秀卿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麥斯通公司於107年10月24日邀同張茗韶、吳秀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申請「定期貸款－非循環信用」，並於同年月30日動支該貸款而向伊借款170萬元，借款期間原自同日起36個月，嗣伊與麥斯通公司於109年12月29日協議展延借款期間至111年4月30日，並約定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110年4月30日止之寬限期間僅須按月繳付利息，自同年5月30日起至111年4月30日則按月攤還本金與繳付利息，利率依伊之資金成本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5%機動計算；如借款人未按期支付本金，其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，除應按全部到期日之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麥斯通公司僅繳納系爭借款計至110年3月29日之利息，於同年4月30日之應繳款日即未繳納利息，於同年5月30日之應繳款日亦未繳納本息，依約系爭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麥斯通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自應給付系爭借款本金餘額55萬6,933元，及自同年3月30日起至視為全部到期日前一日止，依原約定利率4.26%（即資金成本利率1.76%加碼週年利率2.5%）計算之約定利息，及自全部到期日起依是日約定利率4.26%（即資金成本利率1.76%加碼週年利率2.5%）計付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。張茗韶、吳秀卿為麥斯通公之連帶保證人，亦應就前揭欠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等情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麥斯通公司、張茗韶於言詞辯論期日陳稱：認諾原告之請

求，同意給付等語。吳秀卿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麥斯通公司、張茗韶連帶給付55萬6,933元，及自110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6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既經麥斯通公司、張茗韶於言詞辯論時為認諾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揆之上揭規定，自應為其等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各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前開麥斯通公司邀同吳秀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，惟麥斯通公司僅繳納計至110年3月29日之利息，於同年4月30日之應繳款日即未繳納利息，於同年5月30日之應繳款日亦未繳納本息，依約系爭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麥斯通公司應立即清償系爭借款本金餘額55萬6,933元，及自同年3月30日起至視為全部到期日前一日止，依原約定利率4.26％（即資金成本利率1.76％加碼週年利率2.5％）計算之約定利息，及自全部到期日起依是日約定利率4.26％（即資金成本利率1.76％加碼週年利率2.5％）計付之遲延利息、違約金等情，業據提出銀行授信

函、授信往來與交易總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基本資料紀錄、往來明細查詢資料、利率表、催告函附卷可稽，並為麥斯通公司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。又吳秀卿對於上情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存卷可參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上揭事實均堪信為真。據此，吳秀卿既擔任主債務人麥斯通公司借貸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則原告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吳秀卿就系爭借款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5萬6,933元，及自110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26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6,06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柏倫